



友善校園週

性平教育入班宣導

性平事件與相關法令

國中八年級上學期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課程內容



案例分享

- 摸一下，有關係嗎？



主題說明

- 性騷擾
- 性侵害
- 相關法令

結語

- 求助管道





案例分享



翔全個性比較內向少話，班上也只有少數幾個能互動的朋友。上星期四掃地時，班上的偉翰拿著掃具揮到翔全的下體，翔全小聲的喊痛，偉翰沒說一句便轉頭走掉，翔全沒有將此事告訴其他人，心想忍一下就算了。





案例分享



這星期偉翰又一樣的拿掃具揮到翔全的下體，翔全有些生氣，跟偉翰說：「你弄到我了，很痛！」結果偉翰卻一臉不在乎的說：「是嗎？哪裡有？」便伸手去抓翔全的下體並說：「我抓都抓不到呀，怎麼能弄到你呢？」翔全閃躲不及，下體就被偉翰抓到，那種感覺實在太糟糕了！班上有些同學明明看見了卻都沒人出聲，翔全也不知道該怎麼辦，只好忍下來。





案例分享

翔全放學回家之後一直想起被碰觸下體這件事，於是跟爸爸講了今天發生的事情。翔全爸爸告訴他遇到不舒服的事不能隱忍不說，然後便將此事告知班級導師。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騷擾定義】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4點

性騷擾係指符合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另可參考 [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第2條](#)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騷擾樣態】

1. 言語的騷擾

例如：屁股好大、沒有大鵬等看不起、嘲笑、侮辱他人長相、身體與性別的話。

2. 肢體的騷擾

例如：擋住去路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身體（掀裙脫褲、碰觸胸部，或暴露性器官等），對任何人做出肢體上的故意碰觸，讓對方覺得不舒服。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騷擾樣態】

3. 視覺的騷擾

例如：傳閱裸露色情圖片、散播色情影片等，造成他人不舒服。

4.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
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例如：同學間以不登記遲到...等條件，要求別的同学與其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。常見的有性賄賂和性脅迫兩種。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侵害定義】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3點

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2條

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侵害定義】

性侵害不是性，而是暴力，是粗暴的侵害，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。簡單的說，**任何沒有經過您的同意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**，都算是性侵害。另外，只要不是您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，且**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**，也算性侵害。(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，2020)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侵害樣態】

1. 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罪(刑法第221條及224條)

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，強制被害人發生性行為或其他足以滿足性慾望的行為。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侵害樣態】

2.加重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罪(刑法第222條、第224條之1)
刑法共規定8種加重情形，分別為「2人以上共犯」、「被害人為14歲以下男女」、「被害人為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(有無此情形不以被害人是否持有殘障手冊作為判斷，必須由專業醫療醫院或機關作鑑定)」、「對被害人加以凌虐」、「加害人利用供眾運輸使用交通工具犯罪」、「加害人侵入住宅」、「加害人攜帶兇器」。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侵害樣態】

3. 乘機性交、猥褻罪(刑法第225條)

利用被害人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、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。。

4. 對未滿16歲之幼年人之性交或猥褻罪(刑法第227條、第227之1條)

即使被害人同意仍屬犯罪，其強制性交罪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。





主題說明

【性侵害樣態】

5. 利用權勢強制性交或猥褻罪(刑法第228條)

6. 其他媒介或誘發性侵害犯罪態樣

常見的情形有刑法第231條的意圖營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；第233條意圖使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；第234條的公然猥褻罪；第235條的散布、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。





主題說明

【相關法令】

-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- 《性騷擾防治法》
- 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
- 《中華民國刑法》





學校性平處理流程

性平事件發生

學校專責單位
24小時內通報

- 1.法定通報：關懷e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。
- 2.進行校安通報。
- 3.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- 4.通知輔導室，視被害人需求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3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啟動調查

結果通知

同意

不服可申復

求助管道



學校

-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
- 向導師、學校師長、家長反映
- 請同學或好友等其他向學校反映

教育局

- 校園聽我說專線：06-2959023(愛救我就你愛生)
- 教育局關懷關懷信箱「580我幫您」(help580@tn.edu.tw)

全國保護 專線

- 不分縣市、24小時全天候手機、市話、簡訊直撥「113」，將有專業社工人員提供您相關諮詢、通報、轉介等服務，113保護專線必遵循保密原則，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露。





結語

與人相處有法寶，界線維持恰到好。

隨意觸碰並不好，觸法危機快快跑。





感謝聆聽

